

# 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作業要點

95 年 04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 
95 年 09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06 月 09 日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1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08 月 03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09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0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8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動招生宣導活動，達到低錄取率、高註冊率指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：以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合一為計算單位，獎助方案如下：

(一)註冊率特優獎：日間學制大一新生註冊率（不含外加名額），高於百分之九十九，且為全校前三名之學系、學位學程，依名次分別發給獎助金五萬、三萬及一萬元。

(二)註冊率優異獎：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一新生註冊率（不含外加名額）前百分之二十，每系發給五千元，已獲前款者除外。

三、補助：每學年度補助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所需之經費，補助方案如下：

(一)基本補助：每學年度補助各學院一萬元，學院下每系、學位學程八千元；獨立所、碩博士學位學程、班三千元（註冊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五千元），每設一碩士在職專班補助四千元。

(二)招生宣導活動補助：

1.主辦全國性或地區性高中職以上學生營隊活動：一天之營隊活動每次補助一萬元以內，二天以上之營隊活動每次補助二萬元以內，但每一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每學年度至多補助二次。

2.主辦全國性或地區性高中職以上學生競賽活動：每次補助一萬元以內，但每一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每學年度至多補助二次。

3.邀請全國或地區高中職教師或輔導室行政人員來校參訪活動：每次補助五千元以內，但每一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每學年度至多補助二次。

4.教師赴高中職演講活動：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、並依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」報支出差旅費。

四、申請及審核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獎助及基本補助金額，教務處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公告，供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簽請辦理。

(二)招生宣導活動補助金額，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於活動辦理前十個工作日填報「淡江大學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並備齊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實際補助金額由教務長核定。

五、獎補助所需經費每學年編列預算於教務處「試務費支出」項下，教務處每學年度開學後，依該學年度各項招生累進報名總人數及新生註冊人數，核算各系、所之獎補助金額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。招生宣導活動補助金額，每學年度編列經費五十萬元以內。

六、獎補助經費核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第二點獎助及第三點第一款基本補助：應於次年度六月底前填報「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經費申請及核銷表」辦理核銷。

(二)第三點第二款招生宣導活動補助：須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辦理核銷。

(三)前二款核銷須檢附與招生活動有關之收據、文宣、海報等，向財務處辦理，逾期未執行完之金額則回流教務處「試務費支出」項下。

七、本要點所列之各項獎補助金額，得視當學年度校長核定之預算比例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